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2,545,454 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320,76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9.59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679,23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4096%。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298,590 股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 万股）的 0.5606%，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10 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102,233,207 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 万股）的 24.93%。其中，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022,172 股，战略配售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99,211,035 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12,174,545 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 万股）的 2.97%，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9 名，股份数量为 42,545,4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8%，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3 年 8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珠海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荷恒”）、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曜萃”）、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安辰”）、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鼎铭和”）、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泰明”）、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时节”）、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每康徕”）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适用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药康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药康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2,545,45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 42,545,454 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荷恒	12,547,185	3.06%	12,547,185	-
2	上海曜萃	8,364,809	2.04%	8,364,809	-
3	杭州长潘	5,228,013	1.28%	5,228,013	-
4	红杉安辰	4,590,169	1.12%	4,590,169	-
5	创鼎铭和	3,973,288	0.97%	3,973,288	-
6	产业基金	3,136,796	0.77%	3,136,796	-
7	武汉泰明	2,091,188	0.51%	2,091,188	-
8	上海时节	1,568,398	0.38%	1,568,398	-
9	惠每康徕	1,045,608	0.26%	1,045,608	-
合计		42,545,454	10.38%	42,545,454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2,545,454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	42,545,45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 23342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15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901.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应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066.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894,93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3	22,432.9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28,432.99
3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4,261.8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小计		41,589.49	16,000.85
合计		94,652.62	44,433.84

注：1、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1,162.81 万元，扣除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950 万元（不含税）手续费，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62.30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50.51 万元（尾数上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342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2,000.00	1% -5.65% 或 2.29%	8.33-47.06 或 19.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3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 23342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153 天

（4）本期最高发行规模：20,000,000 元（人民币）

（5）本期最低发行规模：10,000,000 元（人民币）

（6）参与率：46.5%

（7）期末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8）行权水平：100%

（9）敲出收益率（年化）：2.29%

（10）固定收益率（年化）：1%（为免歧义，该数值并非适用于任何收益场景，在本产品中仅适用于下栏“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计算的第②种情形。）

（11）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①在任一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曾大于等于敲出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敲出收益率；

②否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 *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行权水平）

（五）投资期限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共 153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使用相关资金进行理财，须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资金负责人审批方可以执行操作；

2、在统筹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下，做好资金调配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理财产品业务规模；

3、在满足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投资理财产品的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以控制整体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9,272,102.09	1,861,600,207.13
负债总额	1,173,762,406.50	751,139,847.46
净资产	1,125,509,695.59	1,110,460,359.67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4,695.00	20,020,180.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669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 D 股、H 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向 D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有关权益派发相关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 6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该公告），本次 A 股权益分派以本公告确定的利润分配实施的 A 股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4 日）的 A 股总股本 6,308,552,654 股，扣除 A 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93,556,943 股后的股数，即 6,214,995,7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69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23,405,368.48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 x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后的 A 股股份数 6,214,995,711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x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214,995,711×0.56692÷6,308,552,654≈0.55851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5851）÷（1+0）=（前收盘价格-0.5585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58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4 家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55 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6692 元。

根据上述规定，如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354 元/股；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51023 元/股；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56692 元/股（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102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规定范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023 元。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5669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科创生态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　　真：0532-8893 1689

邮政编码：266101

六、其他事宜

公司 D 股、H 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 D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有关权益派发相关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视频会议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1U5v

2、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 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167”、“炬光科技”进入“炬光科技（688167）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155008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网址 https://s.comein.cn/A1U55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5:00-17: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半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就 2023 年半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 先生

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张雪峰 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半导体激光业务负责人、医疗健康业务负责人：田野 先生

激光光学业务负责人：田勇 先生

质量副总、汽车业务运营负责人：朱国巍 先生

汽车业务负责人、激光光学业务与战略副总：李勇 先生

泛半导体制程业务负责人：戴晔 先生

独立董事：田萨 先生

财务总监：钱骏 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1U5v

2、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 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167”、“炬光科技”进入“炬光科技（688167）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1550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方式进行预约报名，本次会议报名结果以收到的参会短信通知为准。

四、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网址 https://s.comein.cn/A1U55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峰、赵方

联系电话：029-81889945-8240

联系邮箱：jgdm@focuslig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s://www.focuslight.com/investor/）、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3-032）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由于工作失误，公告内容及核查意见出现部分错误，现对该公告内容及核查意见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内容更正前：（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41.67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41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48,166,6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8,583,380 股。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 88,788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68,583,380 股增加至 168,672,168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公告内容更正后：（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41.67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41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48,166,6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8,583,380 股。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 88,788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68,583,380 股增加至 168,672,168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核查意见更正前：（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41.67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41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48,166,6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8,583,380 股。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 88,788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68,583,380 股增加至 168,672,168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核查意见更正后：（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41.67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41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48,166,6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8,583,380 股。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 88,788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68,583,380 股增加至 168,672,168 股。

除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简称：威士顿　　股票代码：301305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士顿	股票代码	3013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勤	郑润玮	
电话	021-67577700	021-657577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66 号 1602 室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66 号 1602 室	
电子信箱	DBO@wsdinfo.com	DBO@wsdi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852,258.18	116,195,956.17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42,472.99	17,447,403.49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18,954.18	14,311,218.24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16,273.18	-47,791,762.21	5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2	0.2644	-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2	0.2644	-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5.94%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